

绥宁县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评价项目单位： 绥宁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额度： 2,353.0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绥宁县卫生健康局

报告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绥宁县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4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等精神，受绥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绥宁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县卫健局）主管的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2,353.00 万元。在查阅县卫健局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绥宁县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 23 个乡镇卫生院，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等专业机构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重点人群，为辖区群众实施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县卫健局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级直达资金 2,35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2,17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65%。实际资金分配如下表：

项目资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乡镇卫生院名称	拨付资金（元）
红岩镇卫生院	1,511,625.00
水口乡卫生院	490,350.00
黄土矿镇卫生院	838,275.00

乡镇卫生院名称	拨付资金（元）
麻塘乡卫生院	501,225.00
河口乡中心卫生院	308,025.00
枫木团卫生院	297,075.00
东山乡中心卫生院	916,500.00
朝仪卫生院	371,175.00
长铺子乡卫生院	1,465,125.00
长铺镇卫生院	3,757,500.00
联民卫生院	268,275.00
李熙桥镇中心卫生院	1,588,875.00
关峡乡卫生院	1,333,950.00
武阳镇中心卫生院	1,759,200.00
黄桑卫生院	289,125.00
瓦屋塘镇中心卫生院	1,223,250.00
党坪卫生院	514,725.00
金屋塘镇卫生院	974,325.00
唐家坊镇卫生院	1,120,275.00
竹舟江卫生院	387,525.00
鹅公岭乡卫生院	593,475.00
寨市乡中心卫生院	781,575.00
乐安铺乡卫生院	508,350.00
合 计	21,799,800.00

（三）项目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县卫健局制定《绥宁县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方案》，明确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各单位职能职责等；制定《绥宁县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明确对各乡镇卫生院考核标准、经费核算方式等；县卫健局基本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支出相关工作，但在绩效目标设置、

居民档案内容完整性等方面有待加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县财政局绩效股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评价时间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0月22日为本次县卫健局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县卫健局为整体，重点评价县卫健局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情况。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项目抽查涉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我们对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2,353.00万元，占总项目金额的100.00%。

（五）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县卫健局均能按照《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 号）要求，提供本次绩效评价资料，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县卫健局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2022 年县卫健局共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 283,835 人；全县共发放宣传资料 456 种，播放健康音像资料 366 种；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1602 次，参加人数 48,786 人；开展公共健康咨询活动 288 次，参加人数 9368 人；设置健康宣传栏 268 个，制作、更新健康宣传栏 2232 次；预防接种，儿童建卡接种 1341 人；0-6 岁儿童保健，2022 年全县 0-6 岁儿童 23,698 人，健康管理数为 21,673 人；对全县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并进行健康指导，累计登记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40,698 人，已进行健康管理 29,752 人；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累计管理 22,458 人，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20,232 人；糖尿病患者累计管理 7886 人，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 7006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时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造册，共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累计 1739 人；2020 年全县共登记 87 人肺结核病患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66 人，按要求规则服药肺结核患者 65 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全面开展儿童和 65 岁及以

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按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7026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4562 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登记、网络报告传染病病例数 284 例，及时报告率为 10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采供血、计划生育工作巡查 970 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县卫健局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一）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文件执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存在绩效指标未量化等情况。

2.资金落实

该项目 2022 年度上级直达资金 2,353.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17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5%。

（二）过程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

县卫健局制定《绥宁县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

及资金管理方案》《绥宁县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县民政局基本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2.财务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取凭证核查，县卫健局相关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绥宁县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方案》执行，支出合法合规。

（三）产出情况分析

1.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及管理

2022 年绥宁县常住人口 290,664 人，已建立电子档案的常住居民 283,835 人，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为 97.65%。居民健康档案中的内容，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既往史等真实有效，但存在部分居民档案内容不齐全的现象。

2.健康教育

2022 年全县共发放宣传资料 456 种，播放健康音像资料 366 种；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1602 次，参加人数 48,786 人；开展公共健康咨询活动 288 次，参加人数 9368 人；设置健康宣传栏 268 个，制作、更新健康宣传栏 2232 次；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但部分卫生院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参加人数较少。

3.预防接种

2022 年全县实行预防接种信息管理儿童 1341 人。一类疫苗预防接种累计 36004 剂次，学校预防接种查验 9186 人次，完成

了年初任务。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022 年全县 0-6 岁儿童 23,698 人,健康管理数为 21,673 人,绥宁县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1.49%。

5.孕产妇健康管理

2022 年全县产妇人数 1620 人,产后访视人数 1491 人,产后访视率为 92.04%。

6.老年人健康管理

对全县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并进行健康指导,累计登记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40,698 人,已进行健康管理 29,752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73.10%。

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累计管理 22,458 人,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20,232 人,规范管理率为 90.09%;糖尿病患者累计管理 7886 人,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 7006 人,规范管理率为 88.84%;共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累计 1739 人,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721 人,规范管理率为 98.96%。

8.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2022 年登记、网络报告传染病病例数 284 例,及时报告率为 100%。

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全县共登记 87 人肺结核病患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66 人，按要求规则服药肺结核患者 65 人，管理率为 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十二项服务得到全面开展，服务积极性不断提高，服务项目和质量不断完善，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药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减轻病人用药负担，稳步推进医改工作。乡镇卫生院医疗功能弱化、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下降、乡村医生队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得到提升，确保乡镇卫生院发挥公益性、调动积极性。

2.可持续影响

县卫健局 2022 年根据上级精神及县内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障制度，辖区内常住居民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3.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方面，共向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总体满意度 88.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明确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中“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未设置具体的量化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 80%，指标值设置过低。

(二) 部分居民档案不完整

绩效评价小组现场通过湖南省基础卫生信息系统-公卫 3.0 查看部分居民电子档案发现，长铺镇长铺居委会 1 组向四清的个人基本信息中，既往史与家族史未填写；红岩镇沈家村委会 3 组唐霞的个人基本信息中，血型、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药物过敏史、暴露史、既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均未填写；黄桑乡赤板村杨家团组 1-11 黄桂姣的个人基本信息中、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均未填写；唐家坊镇上白村委会 1 组严凤金的个人基本信息中，血型、既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均未填写；黄土矿乡大安源村委会大安源村 6 组袁进步的个人基本信息中，血型、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药物过敏史、暴露史、既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均未填写。

(三) 健康教育宣传范围不广泛

2022 年度全县共计开展公共健康咨询活动 288 次，参加人数 9368 人，平均每次到场人数为 41 人左右。部分卫生院开展的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到场人数较少，如唐家坊卫生院第一期参加人数为 16 人、第三期参加人数为 12 人。

六、相关建议

(一)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使绩效考核得到优化

主管部门建立一套“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在编制下年度目标时，理清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确定工作

任务清单，从任务中提炼绩效指标，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确定目标值，合理分解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产出质量。

(二) 加强居民健康档案资料更新管理

县卫健局应定期检查居民健康档案，具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服务记录，需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所有内容填报完整。同时将该项工作列入项目经费绩效考核点，将检查结果作为质量考核的一部分对具体的乡镇卫生院进行奖罚。

(三) 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引导力度

抓好“世界无烟日”等主题宣传，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健康科普“五进”活动。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通过创新宣传方式，拓展传播新渠道，加强健康科普宣传，规范健康类栏目，使城乡居民充分知晓了解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免费政策，促进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自觉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七、评价结论

县卫健局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项目投入、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规范，但在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及管理、健康教育宣传等有待提高。经综合评价，县卫健局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18 分，评价结果为“

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绥宁县卫健局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立萍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绥宁县卫健局 2022 年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投入 (11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2分;②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1分;③未设定绩效目标:0分。	1	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未设置具体的量化值,可设置区间进行量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80%,指标值设置过低。扣1分。
	资金落实 (6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计3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2.68	预算执行率=2179.98/2353=92.65%,扣0.3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8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已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每发生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的,各扣1分,2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1例不符合全扣,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3分)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及管理 (10分)	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	4	反映居民电子档案建立数量是否达标	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已建立电子档案的常住居民数/辖区内常住人口数*10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在75%及以上计4分，每下降1%扣0.6分。	4	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283835/290664=97.65%
		居民档案内容完整性	4	反映居民档案是否完整	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服务记录	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完整真实计4分，每发现1例内容不完整扣0.8分。	0	查看系统居民档案资料发现，部分居民档案内容不齐全，扣4分。
		居民档案内容真实性	2	反映居民档案是否真实	是否定期对居民健康档案中的内容，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既往史进行更新完善并录入系统，确保真实性。	居民健康档案内容更新及时、真实计2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8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3分)	健康教育 (9分)	乡镇卫生院健康教育达标质量	5	反映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居民的健康教育是否达标	<p>①乡镇卫生院向辖区居民发放健康教育材料每年是否不少于12种,且其中有40%以上的教育材料为中医药内容(5种),并做好登记。</p> <p>②乡镇卫生院播放健康教育音像材料是否不少于6种;</p> <p>③乡镇卫生院设置宣传栏是否不少于2个,每2个月是否更换1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内容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病防治、卫生监督协管等,且其中有3次以上含中医药内容;</p> <p>④乡镇卫生院每年是否至少开展9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每期是否有计划、小结、签到表(居民达80%);</p> <p>⑤乡镇卫生院是否每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并将知识讲座开展相关资料归档,具体包括:《健康教育记录表》讲座课件、现场照片(需体现讲座全景和时间、主题、单位、主讲人、居民达50%)。</p>	①、②、③、④、⑤各1分,每发现1例不符扣0.2分。	4	部分卫生院开展的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到场人数没有达到20人,参与人数较少,如唐家坊卫生院第一期参加人数为16人、第三期参加人数为12人。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3分)	健康教育 (9分)	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健康教育质量	4	反映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对辖区居民的健康教育是否达标	①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向辖区居民发放健康教育材料每年是否不少于12种，且其中有40%以上的教育材料为中医药内容（5种），并做好登记； ②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播放健康教育音像材料是否不少于6种； 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是否设置宣传栏1个，且每2个月最少更换1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 ④每两个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并将知识讲座开展相关资料归档，具体包括：《健康教育活动记录表》讲座课件、现场照片（需体现讲座全景和时间、主题、单位、主持人、人数至少达到20人）。	①、②、③、④各1分，每发现1例不符扣0.2分。	4	
	预防接种 (4分)	预防接种比率	4	反映适龄儿童预防接种比率是否达标	①单苗接种率是否达到95%以上； ②全程接种率是否达到90%以上； 具体包括：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麻风疫苗、甲肝疫苗、A群流脑疫苗、A+C群流脑疫苗、乙脑疫苗、麻腮风疫苗。	①、②各2分，每下降1%扣0.4分。	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4分)	儿童健康管理质量	4	反映对新生儿的访视情况是否达标，对儿童的健康管理率是否达标	①新生儿访视率是否达到85%； ②儿童健康管理率是否达到85%。	①、②各2分，每下降1%扣0.4分。	4	绥宁县儿童健康管理率=21673/23689=91.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3分)	孕产妇健康管理 (2分)	孕产妇健康管理质量	2	反映对孕产妇的访视情况及早孕建册情况是否达标	产后访视率是否达到 85%。	达标为 2 分，每下降 1%扣 0.4 分。	2	产后访视率=1491/1620=92.04%。
	老年人健康管理 (4分)	老年人健康管理质量	4	反映对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是否达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是否达到 67%。	达标计 4 分，每下降 1%扣 0.8 分。	4	健康管理率=29752/40698=73.1%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6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2	反映对高血压患者是否做到了日常规范化管理	①是否完成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②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是否达到 60%。	①、②各 1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	2	完成率=22458/21218=105.84%； 规范管理率=(累计在管高血压患者数-不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累计在管高血压患者数 =20232/22458=90.09%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2	反映对糖尿病患者是否做到了日常规范化管理	①是否完成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②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是否达到 60%。	①、②各 1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	2	完成率=7886/7848=100.48%； 规范管理率=(累计在管糖尿病患者数-不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累计在管糖尿病患者数 =7006/7886=88.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43分)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6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2	反映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做到了日常规范化管理	①是否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任务数； 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是否达到75%。	①、②各1分，每下降1%扣0.2分。	2	完成率=1739/1343=129.49%； 规范管理率=规范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数/重性精神病在管患者数=1721/1739=98.96%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2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及时性	2	反映乡镇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务报告和处理是否及时	①传染病报告率是否达到100%； ②突发公卫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是否达到100%。	①、②各1分，每发现1例未及时上报扣0.2分。	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2分)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2	反映乡镇对结核病患者监督管理情况	①是否对可疑患者进行推介转诊，并在1周内进行电话随访督促及时就诊； ②对辖区肺结核患者的管理率是否达到100%。	①、②各1分，每发现1例未及时上报扣0.2分。	2	
效益 (17分)	预算支出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4	反映居民对政策的知晓情况	各医疗机构是否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健康教育知识，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居民知晓率达到80%及以上计4分，每下降1%扣0.8分。	4	
			3	反映居民健康水平是否提高	评价县卫健局在居民健康、公共卫生等取得的成效	有显著提高计3分，较往年持平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可持续影响	2	建立长效机制	是否建立了长期有效的制度或政策。	建立了长期且有效的相关支持政策或制度，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设置相关问题，加权考核评分	满意度=抽查满意数/有效抽查总数，满意度在 95%以上计 8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5	满意度 88%，扣 3.5 分。
合计			100				90.18	